

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辦理服裝儀容實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五)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六)維護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活動期間腳部安全，請著包覆性較好之鞋款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 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(二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(三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 的校園。
- (六)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 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提案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